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安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tefan Thommen（斯特凡・湯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天琦律師

　　馮基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24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